

檔號：HAD K&TDC/13/9/24A/11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五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SBS, MH, JP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林佇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黎雪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瑞華議員	葵青區議員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林輝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五)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羅翠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岑偉標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1 丙
潘北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杜榮耀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文健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德雄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譚永揚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周錦超博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1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梁嘉銘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例會，以及特別歡迎接替廖峻峰先生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甄寶華先生及接替朱慧珊女士的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王漢裔先生，並歡迎鄧瑞華議員列席這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小屏議員及黎名穗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王雪盈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梁玉鳳議員、林翠玲議員、劉子傑先生、林佇玲女士、黎雪芬女士、梁永權先生及蕭建輝先生。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4. 王雪盈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一)記錄。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1 號)

5.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1 號)

6.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1 號)(會上提交)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11 號)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介紹/諮詢文件

「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2011 號)

(由政府統計處提出)

9.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羅翠鳳女士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岑偉標先生出席會議。

10. 羅翠鳳女士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黃炳權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11. 梁玉鳳議員詢問，統計處在安排統計員造訪屋邨住戶前，會否先知會房屋署及管理處，讓區內居民知悉有關安排。區內長者眾多，她擔心他們被不法分子借普查為名騙取個人資料，故宜先向長者發出通知。

12. 林紹輝議員認同人口普查的重要性，但鑑於至今政府還未宣布有關一次性派六千元的安排，他擔心長者會把普查與派發現金兩者混淆，不法之徒藉此乘機騙取老人家的個人資料和金錢。他詢問統計處如何確保不會有無辜長者受騙，另如何與房屋署配合和緊密聯絡，確保不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13. 黃炳權議員詢問統計處如何處理和統計有關內地人在港所生子女的資料。

14. 王雪盈議員查詢長問卷包括的項目和統計員登門搜集資料的時間，另會否有廣告宣傳配合，以及假如市民拒絕提供資料，處方將如何應對。近年內地人蜂擁來港產子，處方如何在

普查過程中識別他們，並按他們的需要進行規劃和制定合適的政策。

15. 吳劍昇議員詢問，統計處如何收集全港 20 多萬沒有明確郵寄地址住戶的資料，政府如何充分利用有關數據進行規劃和制定政策，以防或會出現的人口錯配問題；他並希望處方能加強人口普查的宣傳工作，以及與區議員緊密合作，以免騙徒借人口普查行騙。

（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

16. 羅翠鳳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統計處會透過各種媒介，包括電視及報紙，向公眾宣傳人口普查，另也會派部門代表向 18 區區議會作簡介，更會在六月二十三日召開大型記者招待會，向新聞界發放這次普查的詳情。
- (ii) 統計處曾與房屋署及各個屋邨的大型管業公司聯絡，商討有關的統計安排。人口普查共分兩個階段進行，統計員只會於第二階段才與沒有明確郵寄地址的住戶進行面談訪問。處方其中一款海報，是展示統計員的制服及所攜帶文件袋的樣式。統計員並會帶備處方簽發的統計員身份證明書。
- (iii) 統計處曾與警方開會並交換意見，向他們講述如何分辨正式的統計員，更會派員亮相七月中播出的“警訊”，向公眾宣傳如何核實統計員身分等信息。
- (iv) 至於如何識別新來港人士，今次普查會首次嘗試收集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證件類型的資料等，這些數據有助政府進行規劃和制定合適的人口政策。長問卷所包括的項目詳列在文件的附件一，供各位委員參閱。
- (v) 統計處會讓市民明白人口普查的重要性，先勸諭拒絕向統計處提供資料的住戶。事實上，法例也列明拒絕提供資料的市民最高可被罰款二千元。

(vi) 有關統計員向住戶進行面談的時間，她表示統計員一般登門造訪住戶的時間為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處方去年曾進行測試性的統計調查，發現對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而言，因長者大多早睡，晚上較夜造訪並不適合；相反對一些較多年輕人居住的屋邨而言，因較多住戶成員未回家，晚上較早時間造訪也不適合。另她表示，若統計員在普查前期未能接觸到住戶，統計處會在後期安排將造訪時間稍為延遲半小時。

(vii) 統計處從人口普查搜集到資料後，會以整體數據的形式向有關部門發布，但卻絕對不會把個別人士的資料提交其他政府部門。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達。)

17. 主席表示，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已落實於六月三十日展開，有關設計及搜集方法等也已確認。他請各委員就議題作最後一輪提問。

18. 林紹輝議員詢問統計處有否人口普查的宣傳小冊子可供區議會參閱，以及統計員是從何處招聘。

19. 梁國華議員查詢負責資料搜集和分析的工作人員為何，統計處如何聘請上述人員，以及會否向政府部門及非學術機構提供搜集的資料。

20. 雷可畏議員建議統計處利用公共屋邨的互動電視宣傳人口普查。另政府即將向每位市民派發六千元，但至今具體安排仍未落實，他詢問政府可否藉人口普查向市民派錢。

21. 羅翠鳳女士回應如下：

(i) 人口普查的小冊子已經上載統計處網站，各委員可參閱。稍後她也會把小冊子發給秘書處，以便分派各委員。

統計處

(會後註：統計處於六月十四日將 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小冊子的軟複本電郵給秘書處，發送給委員參閱；並期

後於六月底將人口普查的宣傳海報及該小冊子郵寄給秘書處，秘書處已經分派各議員。）

- (ii) 人口普查的工作人員包括大量臨時的外勤工作人員。處方會聘請中、小學教師為組長及助理組長，領導一組大約十多個的外勤統計員；另也會按不同的工作崗位聘請中六及大專學生，但分析資料的工作則主要交由處方專業人士負責。
- (iii) 統計處會將結果以整體數據的方式向各政府部門提交，不會牽涉住戶及個別人士的資料；而向學術機構提交的樣本，則會先刪去能識別個別住戶及人士的記認。
- (iv) 她認同以互動電視宣傳人口普查的提議，會與房屋署及房委會研究是否可行。至於在進行普查時派發六千元的建議，事實上統計處在兩、三年前已開始籌備這次普查，故與今年的六千元方案無法配合，且法例上也不容許這做法。

統計處

（會後註：統計處已就互動電視宣傳人口普查的提議作出跟進，並已安排將有關的宣傳短片在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期間在屋邨設置的互動電視播放。）

22. 主席詢問統計員會否獲派往居住地區工作，擔心統計員與認識的住戶面談會引起尷尬。

23. 羅翠鳳女士回應，由於統計員須工作至晚上，所以會獲安排在居住地區工作，加上他們熟悉該區的環境，工作應會更得心應手。她理解主席的憂慮，根據規定，統計員須向認識的住戶說明他們有權選擇向其他統計員提供資料。

24. 主席感謝統計處代表的詳細介紹，並希望處方能加強人口普查的宣傳工作，以免有不法之徒渾水摸魚，令無辜市民受騙。各委員如有任何意見，會後可直接向處方反映。他並希望統計處加強統計員的培訓，確保他們能清晰地向市民交代可選擇不向認識的統計員提供資料的權利。

社區事務
各委員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11 號)

(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2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6. 許曉暉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7. 王雪盈議員希望局方能關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在住宅樓宇附近經營所產生的問題。互聯網中心欠缺隔音設備，人群離開時又會在門口聚集，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會造成滋擾。
28. 吳劍昇議員詢問，局方會否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限制互聯網中心不能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某個指定範圍內經營。很多互聯網中心除提供上網服務外，更會供應漫畫等，很多青少年流連至夜深也不願回家，情況令人關注。
29. 麥美娟議員詢問，根據發牌規定，遊戲機中心不能在學校直徑一百米的範圍內經營，互聯網中心是否有同樣規定，又牌照是向申請人還是公司簽發。
30. 梁子穎議員詢問，目前沒有互聯網中心的發牌制度，但可否法例可規管中心的經營狀況，以及政府部門能否向不符合規定的中心採取執法行動。另他擔心機構會利用豁免條例，刻意劃設小房間，並在每個房間提供不多於五台電腦，局方會如何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31. 黃炳權議員詢問，互聯網中心的擬議發牌制度法例與現行《遊戲機中心條例》，哪一條較嚴格。
32. 許祺祥議員詢問，現時很多互聯網中心都會提供餐飲服務，不少更是在舊式唐樓經營，發牌制度落實後，局方會如何規管這些經營者和如何安排人手執法。
33. 劉子傑先生詢問，現時很多場所都是以綜合方式經營，既提供多於五台電腦，同時又主要提供漫畫借閱服務，法例會否涵蓋這類場所。他希望局方能清晰界定互聯網中心的定義。
34. 許曉暉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建議的發牌制度並沒有特別規管隔音設備，但會限制互聯網中心向青少年提供上網服務的時間，這其實也間接減少中心在夜深時發出噪音。局方現正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在平衡個人私隱的因素後，有建議要求中心加設閉路電視，以監管內裡的情況。
- (ii) 局方曾諮詢互聯網中心的用家，部分認為中心確實有存在的需要，有別於只屬娛樂場所的遊戲機中心。因此，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發牌制度，不會設定中心與學校之間的距離限制。
- (iii) 目前局方仍就發牌細節諮詢各界，之後會向符合資格的機構發牌。政府曾制定《經營者守則》，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但情況未臻理想，故建議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及業內守則，設定法定的發牌制度。
- (iv) 目前，不少並非以互聯網中心為本業的場所，均會提供數台電腦吸引顧客，而這些都不應受到擬議發牌制度所規管，因此局方建議設有不多於五台電腦的場所可豁免受監管。局方會繼續收集各方意見，平衡各方利益，並將考慮其他對豁免的建議以堵塞潛在的漏洞。她希望新法例能確保互聯網中心妥善經營，並符合各政府部門的法例要求。

民政
事務局

35. 黃潤達議員詢問，為何互聯網中心不受較嚴謹的《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例如沒有規定顧客的年齡，他擔心這樣會導致很多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中心聚集流連，屆時局方會否加派人手或聯同警方到場巡查。

36. 容永祺議員支持政府就互聯網中心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並詢問發牌制度不涵蓋“由非牟利團體、教育機構或青年組織營運的電腦中心”，其中是否包括宗教團體，如不包括的話，局方應考慮擴大豁免範圍。

37. 許曉暉女士回應如下：

- (i) 不同顧客群均對互聯網中心有需求，包括學生及旅客等。事實上，有些學生是在互聯網中心做功課的，故不宜硬性規定 16 歲以下青少年不可光顧互聯網中心，況且在執法

上也有難度，學生或會轉為流連他處。近年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要取得互聯網服務比以前容易，因此互聯網中心的數目一直維持穩定。她相信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妥善經營，以確保青少年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上網，比完全禁止他們進入中心更重要。

- (ii) 討論文件除提出一系列發牌條件建議外，也列載日後的一般巡查工作。為確保互聯網中心遵守牌照規定，各個部門須根據相關法例執法。
- (iii) 局方會就青少年在中心聚集流連的問題收集意見，考慮是否安裝閉路電視或規定中心的燈光亮度，以監察中心內的情況。她相信有關發牌制度可確保中心更妥善營運，讓消費者可以在更佳的環境中享用上網服務。
- (iv) 以非牟利形式註冊的宗教團體，將不會受擬議制度規管。局方會繼續聽取意見，考慮是否須要收窄豁免範圍。

38. 主席表示，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新的互聯網中心法例將可確保中心能符合各相關部門的規定，並妥善經營。他希望局方可繼續廣泛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各委員如有任何意見，也可於會後向局方反映。

民政
事務局

(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蕭建輝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

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展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11 號)

(由水務署提出)

39.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潘北華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杜榮耀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文健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陳德雄先生、總工程師劉威先生及高級工程師譚永揚先生出席會議。

40. 潘北華先生及譚永揚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41. 主席表示，水務署曾在兩年前就上述議題諮詢本委員會，

有關工程項目並獲得各委員支持。他知悉工程進行期間會有建築車輛進出郝德傑道，希望水務署與受工程影響的人士加強溝通。主席總結，本委員會繼續支持有關的工作。

(林佇玲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發展局提出)

42. 主席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及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1 黃秋雲女士出席會議。

43. 周錦超博士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劉子傑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

44. 盧慧蘭議員表示，香港人很愛護樹木，但政府部門在進行工程時往往會破壞樹木的生長。早前路政署在達之路興建行人路，就把混凝土鋪在樹木的根上，導致根部受損，其後樹木辦認為該樹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並把它移除，甚為可惜。另她不解為何當局要用木架將樹木圈起，阻礙自然成長，對於承辦商經常粗暴對待樹木她表示不滿。

45. 譚惠珍議員詢問，政府部門在進行工程前，可否向樹木辦申請把或會受破壞的樹木暫時搬離工地，一般申請需時多久。

46. 李志強議員對政府推出的垂直綠化工程表示欣賞，建議政府考慮應用於骨灰庵設施及荃灣華人永久墳場的山坡上，以改善外界對這些設施的觀感。

47. 羅競成議員擔心，目前不同地方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均交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資源或會重疊，也欠缺效率及一致性，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指定一個部門專責處理。

48. 徐曉杰議員表示，很多舊式屋邨包括長安邨都欠缺無障礙通道，他曾向房屋署提議興建，但該署往往指工程會影響附近

的樹木，樹木辦不會批准。以前種植綠化欠缺規劃，假如因此而不能興建斜台等無障礙設施，實在可惜。他認同保護樹木的重要，但應以市民的利益為先。

49. 周錦超博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全港所有樹木，其實正好可有效地運用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管理郊野公園時若發現樹木出現問題，可即時修正而不須等候某個特定部門處理。這種綜合式的管理，比由一個政府部門全權負責更具效率。
- (ii) 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正是希望為香港倡導一個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護養等多方面的全方位政策，為樹木提供更好的生長空間。政府在揀選外判商時，也會在合約規定他們進行工程時須保護樹木，另政府也會監管外判商的施工。
- (iii) 政府在鑽石山火葬場的垂直綠化工程曾獲獎。有關在現有墳場加上垂直綠化設施的建議，須交由相關部門研究。至於綠化工程影響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問題，提出工程的部門可建議可行方案，使工程不受影響，也減低工程對樹木的滋擾。
- (iv) 他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時，邀請專業人員勘探，研究不會影響現有樹木的設計。對於一些高保育價值的樹木，部門會考慮當地社區對樹木的感情、樹木結構健康等因素，然後才決定是否遷移樹木。遷移一棵樹木一般都需花費數以十萬計；至於申請時間，則取決於理據及資料是否充分，不能一概而論。

50. 盧慧蘭議員表示，所謂的綜合管理樹木方式，實際上是欠缺一個負責統籌的最高部門，以致部門各自為政，不能有效地保育樹木。

51. 主席表示，發展局特別成立管理樹木專責小組，可見對保育樹木的重視，是很大的進步。他希望局方在爭取更多綠化的同時，也可平衡發展工程對市民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培養廣大

市民，特別是工程承辦商對保育綠化的意識。

討論事項

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a/2011 號) (會上提交)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52. 主席表示，醫管局回覆見文件第 21a/2011 號 (會上提交)，醫管局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

53. 李志強議員詢問醫管局護士每周的工作時數，另若外國的護士擬來港執業，限制為何。

54. 主席詢問，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增選委員黎雪芬女士可否代為解答。

55. 黎雪芬女士表示，護士每周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超時工作則會獲補回休假。

56. 主席表示，若李議員對現行政策有任何意見，會後可向醫管局或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地區提問

加強公眾地方的清潔及滅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 及 22a/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b/2011 號) (會上提交)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57.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梁以邦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路政署及食環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22a 及 22b/2011 號。

58. 雷可畏議員獲主席批准在會議上傳閱有關議題的照片。他感謝各個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在收到他提出的議程後，立即與他一起到現場視察。他詢問，負責清潔

長亨邨後面山坡及天橋上的升降機的部門為何，以及釐定山坡清潔責任的準則為何。

59. 梁以邦先生回應，食環署會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環境衛生、地面清洗及垃圾清掃的工作，而路政署則會負責每一至三個月進行的天橋結構保養維修的清洗。目前，公共斜坡的管理及維修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至於雷議員所指的斜坡，則並非由路政署管轄，據他理解那是自然山坡，並沒有特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應由地政總署管轄。

60. 雷可畏議員表示，他提供的照片顯示，有住在長亨邨的小童被山坡垃圾所滋生的蚊蟲叮至滿臉傷痕，他敦促有關部門盡快清理垃圾。他認為，即使他向地政總署投訴，該署都只會將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另他認為，路政署每一至三個月才進行一次結構保養維修的清洗並不足夠。

61. 主席表示，如該山坡證實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秘書處可轉交地政總署跟進，並詢問食環署可否先派員清理山坡上的垃圾。

地政總署

62. 關志雄先生表示，葵青區內有不少的山坡都沒有特定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會在各山坡巡察蚊患情況，在有需要時轉介山坡所屬的政府部門跟進。另外，亦會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的所屬地區，再進一步加強控蚊工作，及發信給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對於沒有特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山坡，在安全情況許可下，食環署也會先進行清潔或控蚊的工作，但他指出其實有不少的山坡都難以到達，要清理垃圾亦不是容易的事情。

63. 主席表示，誘蚊產卵器指數只顯示白紋伊蚊的數據，沒有其他蚊種，擔心當數據超標時才再跟進已太遲。涉事山坡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應交由署方負責。

地政總署

(會後註：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已提交上述跟進資料，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2011 號)

64. 關志雄先生補充，在可行的情況下，食環署都會先行清理山坡上的垃圾，以免滋生蚊蟲。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 及 24a/2011 號) (會上提交)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66. 莊國平先生表示，上述四月號報告中表二其中一個參數“二噁英”的“控制限度”為“0.10”而並非“0.075”，請委員留意。

67.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和仍然在場的委員，包括：林翠玲議員、容永祺議員、徐曉杰議員、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王雪盈議員、梁志成議員及鄧瑞華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九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